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日出版

全年三十二期
每逢十日出版

每期定價二分半年三角
全年五角郵費在內

教育新語



江蘇第七民教區輔導通訊

第一二一期

五年來的研究輔導部

目錄

- 一、沿革
- 二、事業
- 三、輔導區內各縣社教機關概況
- 四、章則選錄

一、沿革

本館於二十一年五月籌備成立，第一年全部精力集中於發展本館所制定之三實施區事業；對於輔導各縣工作，除編印民教定期刊物外，僅由研究委員會協進組担任各縣聯絡事項，二十二年度開始，教育廳制定省立社教機關輔導各縣辦法，輔導制度，始正式確立。本館為積極進行輔導工作起見，乃着手組織輔導委員會，以主持輔導工作之進行。二十三年度開始，又奉廳令，將本館組織略加變更，除教學，訓練二部合併為教導部，復將研究，輔導二委員會改併為研究輔導部，專門主持研究，輔導，調查與統計等事宜。

本館輔導區域範圍，按二十二年度為第三民衆教育區，包括銅山、豐縣、沛縣、蕭縣、碭山、睢甯、宿遷、邳縣、東海、灌雲、及贛榆等十一縣。自二十三年度起，教廳增設東海民教館，並劃附近各縣為第七民教區，本館輔導區域範圍因縮小為六縣，即銅山、豐縣、沛縣、蕭縣、睢甯、碭山、改稱第七民教區。惟依行政區域，第九行政督察區所屬除銅山，豐縣、沛縣、蕭縣、睢甯、碭山等六

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縣外，邳縣亦包括在內。為收政教聯絡之效起見，教廳復於二十四年度開始時明令將邳縣仍劃入本區，以與行政區域相符，是為本館輔導區域第三次變遷，亦即為目下第七民教區之範圍。

一一·事業

本館在研究輔導部未正式成立以前，即有研究與輔導二委員會之組織，前已敘述。但關於研究與輔導事宜之進行，始終不偏廢，無先後，不偏廢，即研究與輔導並重；無先後，即研究與輔導同時進行。因為我們要以研究的結果去輔導，更以輔導所發現的問題作為研究的資料。數年來研究與輔導的事業，簡略敘述如下：

甲，調查統計

欲實施社會教育，必須瞭解社會實際狀況，調查與統計，正是瞭解農村社會狀況的一種方法。本館數年來對於調查統計工作，其主要者，約有下列數種。

1. 普通社會調查——本館各實施區成立後，由研究委員會擬訂調查表格，分發各實施區舉行普遍調查工作，以為施教之依據。計壩子街實施區舉行二次，第一次於二十一年夏季，第二次於二十二年秋季；下淀實施區亦舉行二次，第一次於二十二年春季，第二次於二十三年秋季；石橋實施區成立較遲，於二十二年夏季舉行一次。

2. 農村經濟調查——農村經濟調查，在目前其意義之重要，無待煩言。由本部負責前後共舉行三次，第一次為二十一年十一月調查本館下淀實施區之八里屯農村，第二次為同年十二月調查蕭縣長安村農村，此二次均為直接調查。第三次於二十二年五月，間接調查本輔導區之沛縣王花園農村。前二者詳見本館第十二期教育新路，後者詳見三十

六期教育新路。

3. 手工業調查——二十一年下學期，調查徐城八十八家手工業一次，對於手工業之生產關係及生產形式，解析頗詳較之。詳見本館週年紀念特刊生計部工作進程。

4. 物價調查——由物價之漲落，可以知民衆生活程度之高下及社會經濟之盛衰。爰於二十一年下學期及二十二學期舉行徐州物價調查一次。包括時期，自民十三年起，至二十二年止，以十六年為基，將歷年物價指數統計到此較之。詳見本館週年紀念特刊生計部工作進程。

5. 徐海廟會調查——徐海廟會極盛行，不特為民衆之迷信風俗，且為農產物品及耕具之交換市場。二十一年下學期舉行廟會調查一次，共調查徐海廟會五十三個。詳見第二十三期教育新路。

6. 徐州泰山會耕具調查——徐州泰山會為徐屬最盛大之廟會，參加民衆有三十萬人。二十二年五月，本館於該會中舉行農具調查一次，見是月本館農友週刊。

7. 商民用字調查——二十一年下學期，舉行徐城商民日用字調查一次。

8. 徐海社教狀況調查——徐海社教狀況，先後舉行，以為推進徐海各縣社教之張本，第一次於二十一年秋，共調查徐海十二縣之社教機關；第二次於二十二年秋，調查第三區十一縣各社教機關；第三次於二十三年度下學期，調查第七民教區內銅、蕭、沛、豐、碭、睢六縣社教機關；二十四年度開始時應令將邳縣劃歸本區二十四年度下學期各縣社教機關又奉令結束，二十五年下學期開始改設民衆學校，本館仍負輔導責任，是以二十五年秋乃舉行第七民教區內七縣民衆學校概況調查。本學期各縣民校地址，經費及人事多有變動，又復印刷調查表格，從新調查，是為本館第五

次社教概況調查。

9. 合作社調查——先後共調查二次。第一次於二十二年秋，調查第三民教區十一縣社教機關指導組織之合作社；第二次於二十三年秋，調查第七民教區六縣社教機關指導組織之合作社。

乙、編輯與研究

1. 教育新路——本刊之主要內容與旨趣，在於探究徐屬農村社會狀況，民教之理論與實際問題，及報告本館之工作，輔導第七民教區各縣社教機關事業之進行。十六開本，全年三十一期。

2. 新民之路——編供民衆閱讀之刊物三十二開本，出有十期。

3. 本館週年紀念特刊——結算本館籌備經過及成立後一週年中之工作歷程，組織設備狀況等之專冊。十六開本，四百六十餘頁，五十萬言。

4. 民教週刊——自二十一年六月，至同年九月，共編行十六期，每期八開單面，附刊於徐報。

5. 農友——是刊與省立農場合編，每週附刊於本埠徐報，自二十一年九月起編行一年，共五十期。篇幅八開單面。

6. 新生——為本館同人進修之刊物。自二十一年九月起，至二十二年二月止，共編行二十一期。附刊於徐報，每期八開單面。

7. 兵工小日報——二十一年秋，於第九師士兵建築延平延慶兩路時，每日發刊八開報紙一張，共十六期。第二次，

於二十二年秋，八十八師築實施區內鄉間五路時，每日發刊一張，共十八期。以增助士兵工作之興趣為主旨。

8. 畫報畫冊——畫報於種樹種痘及紀念節日等重要活動時臨時發行，不定期。已出有抗日，衛生，種痘，造林，航空，放足等畫報數種。二十二年下學期曾刊行新路畫報三期，畫冊編有衛生及國恥畫冊二種。前者六十四開，後者三十二開。

9. 防疫工作報告——二十一年夏季，與本城各機關聯合舉行大規模之防疫運動後，乃於同年十月編印防疫工作報告一冊，十六開本，四十四頁。

10. 本館規章彙編——二十二年十一月，將本館正式成立後至是年十一月止，所有各項種要規章八十六篇，加以系統編列，以資工作之準繩。是書三十二開本，一百零八頁。

丙、輔導

1. 民教分區研究會——至二十四年五月止，共召開三次，第一次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出席者為第三民教區銅山、蕭縣、碭山、豐縣、沛縣、睢甯、邳縣、宿遷、東海、贛榆、灌雲等十一縣教育局長及社教機關代表四十三人，提案六十八件，成立決議案二十二件，皆關於民教一般問題的討論。第二次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出席者為第七民教區銅山、蕭縣、沛縣、豐縣、睢甯、碭山等六縣教育局及社教機關代表二十三人，教廳周廳長代表吳劍真科長來徐出席指導。提案三十一件，成立決議案，連臨時動議者五件在內，共三十三件。討論之中心問題為「公民訓練」及「政教合一」二問題。第三次於二十四年四月，乘民教廳周余兩

廳長來徐視察之便，召集第七民教區各社教機關代表，舉行「集團訓練」與「保甲訓練」中心問題討論會，成立決議案十一件。當蒙周余兩廳長及吳科長蒞會訓示，對於本區社教工作指示勸勉甚詳，茲將每次決議案列后，以見熱烈研究討論之一般。

江蘇第三區社會教育研究會第一屆

大會決議案

甲、設施類

(1) 本區各縣農民教育館應組織聯合購辦處以購買種子農具及防除病蟲害藥物等並請省立農事機關供給改良品種以資繁殖推廣案

(原提案第一、二、三、六十四等四案合併審查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但加入苗木一項

附審查意見

一、聯合購辦處由省民教館試行代辦

二、由本會呈請建設廳飭令全省省立農事機關將各項

改良品種供給本區各縣社教機關以備繁殖推廣

(2) 各縣民教中心機關所設立之貧民貸款所應如何籌措基金案

金案

(原提案第四、五、兩案合併審查結果)

決議 (一) 照審查意見辦理

(二) 照第五案辦法第一項辦理

(三) 由各縣社教機關自行籌募基金

附審查意見

由本會呈請教育廳令飭本區各縣在社教第一預備金項下酌量挪借

附第五案第一項辦法

由本會呈請教育廳轉咨建設廳准予飭令本區各縣在農民銀行基金項下挪借一部份作為本區各縣社教機關設立貸款所之用

(3) 縣立社教機關輔導組織之合作社應請省農民銀行儘量放款以資救濟案

放款以資救濟案

(原提案第六、七、兩案合併審查結果)

決議 請省徐民教館代向銀行接洽放款

(4) 應頒生計調查表如何填報案

(原提案第八、九、兩案合併審查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

即依照實際調查狀況填造

(5) 本區省立社教機關應專設農事諮詢處以資解答本區各社教機關農事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原提案第十一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 可向省立徐州民教館輔導委員會函詢

(6) 請利用假期開辦職業講習所以資改進生計案

(原提案第十三案)

決議 請省立徐州民教館斟酌辦理

(7) 請各縣農教館提倡積穀改良儲蓄方法案

(原提案第六十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

(8) 各縣縣立民農教館指導合作事業擬商承縣政府劃定合作實驗區案

(原提案第六十一案)

決議 原案通過

(以上生計指導組提案)

(9) 略

(10) 本區婦女纏足者十居八九應如何剷除案

(原提案第十五案)

決議 一、由本區各社教機關儘量宣傳。

二、由省徐民教館擬定放足宣傳辦法大綱交各

縣社教機關參考

三、呈請教育廳飭令各縣縣政府切實禁止婦女

纏足

(以上公民訓練組提案)

(11) 各縣民教中心機關基本施教區內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

以下之不識字成人應勵行強迫識字教育案

(原提案第十六至二十一共六案合併審查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 由本會呈請教育廳申述各縣民教中心機

關實行標準工作語文教育項之困難請制定強迫民衆識

字辦法通飭遵行

(12) 民衆學校之課程宜加入簡易之職業學科以求良好效果

案

(原提案第二十二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13) 利用改良私塾辦理民衆學校及民衆識字處案

(原提案第二十四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14) 徐海各縣民衆學校所用教材應如何編輯案

(原提案第五十八案)

決議 由本區各縣各推代表一人省立徐州民教館推定二人聯合組織本區民衆學校教材編撰委員會負責計劃編輯各縣代表推定如下：

銅山 孫靜哉 蕭縣 張鎮英

豐縣 孫基武 沛縣 張馥亭

宿遷 羅式銀 碭山 王克明

邳縣 陳華英 睢甯 王子陵

灌雲 武可桓 東海 顧振流

贛榆 謝傳良

省徐民教館 趙光濤 儲子潤

(15) 擬請延長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限為六個月案

(原提案第六十七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 由各縣斟酌地方情形辦理

(以上語文教學組提案)

乙、特別類

(16) 請省立徐州民教館置購電影機并模仿各縣流行之「洋行」裝置教育影片器具在區內各縣按期巡迴開映以推進社會教育案。

(原提案第二十五、六、七、等三案合併審查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 請省立徐州民教館從速辦理

(17) 本區省立社教機關對於縣立社教機關宜切實聯絡輔導協助以利進行案

(原 案二十九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 交省徐民教館輔導委員會辦理

(18) 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應於假期內舉辦社教講習會案

(原提案二十案)

決議 交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斟酌辦理

(19) 擬請省立徐州民教館製就各項教育中心展覽物品并編製關於各該項教育之活動流動各縣展覽及表演案

(原提案第三十一及五十四兩案合併審查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20) 各縣社教經費不能按時發放影響規定工作之進展應如何辦理案

(原提案第三十二、三十三、兩案合併審查結果)

決議 1. 呈請教育廳飭令各縣社教事業應佔教費成數不

得挪辦他項事業

2. 呈請教育廳飭令各縣社教經費如不能按時發放應儘先發放事業費

(21) 略

(22) 略

(23) 舉行各種固定與活動事業時對於到場人數應用何法統計始克精確案

(原提案第三十六案)

決議 請省立徐州民教館擔任研究并發表研究結果以供參考

(24) 各縣民農兩教館及民教實驗區可否在各民教區內擇定適當地點設立分館或分區辦事處以利進行推廣事業案

(原提案第三十七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 由各縣酌量辦理

(25) 略

(26) 請實地制止軍隊佔駐社教機關案

(原提案第四十二案)

決議 原案通過

(27) 本區現任社教工作人員應如何進修案

(原提案第五十六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28) 本區社教下級幹部人才應積極訓練案

(原提案第五十七案)

決議 照原案修正通過原辦法第一項交省立徐州民教館擬具辦法呈應核准施行第二項「師範學校」上加「省縣」二字

(29) 呈請教育廳增設本區社教指導專員專司指導徐海各縣社教事業以推進本區社會教育案

(原提案第二十八案後半及五十九案合併審查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 呈請教育廳飭令各省立社教機關添設視導專員以資推進社教事業

(30) 凡應頒各項生計調查報告請各館分送省立徐州民教館一份以備查考研究案

(原提案第六十二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

丙、會務類

(31) 本區各縣社教機關應合力創辦民教刊物以利研究而便聯絡案

(原提案第二十八案前半、及四十三、四五、六十六等四案合併審查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 交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輔導委員會辦理

(32) 爲便利觀摩以謀事業之進展可否於最近期間組織第三區社教服務人員參觀團赴鄒平定縣等處參觀案

(原提案第四十六、七、八、九、等四案合併審查結果)

果)

決議 1. 由省立徐州民教館擬具具體辦法籌備進行

2. 以大會名義函請本區各縣縣政府或教育局撥給經費

經費

3. 以大會名義呈請教育廳飭令各縣准予撥給參觀費用

(33) 各縣農民兩教館及民教實驗區爲促進事業之發展起見可否聯合組織「各縣社會教育研究分會」定期開會討論并解決實際問題案

(原提案第五十及五十五兩案合併審查結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 由省立徐州民教館輔導委員會擬具第三區社教研究會縣分會組織章程呈教育廳核准分飭施行

(34) 本會第二次大會時請各縣館聯合舉行物產展覽會案

(原提案第六十三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臨時動議

(1) 本會通訊研究應確定辦法案

(省徐民教館提)

決議 交省立徐州民教館輔導委員會擬定辦理

(2) 確定本區社會教育調查表格案

(全 上提)

決議 交省立徐州民教館輔導委員會擬定

(3) 徐州廣播無線電台業經籌辦請各縣代表儘量設法促早

成功以發揚徐海數化并作宣傳工具案

(省立徐州民教館提)

決議 通過

(4)徐海農村經濟調查應如何積極籌辦案

(省立徐州民教館提)

決議 由省立徐州民教館與各縣館協力辦理

(5)本會下屆值年機關擬推東海縣政府担任案

(灌雲縣政府代表錢正彩贛榆縣政府代表管相助東海縣民衆教育館顏振流東海縣農民教育館余守銘灌雲縣第一民衆教育館武可桓合提)

決議 通過

(6)確定下屆大會地點案

(省立徐州民教館提)

決議 在海州舉行

(7)確定下屆大會日期案

(全 上)

決議 在二十三年十一月中旬

(8)確定下屆大會研究中心問題案

(全 上)

決議 確定爲生計指導問題

(9)由本會函謝徐州各行政及教育機關殷勤招待盛意并給予種種協助案

(全 上)

決議 通過

江蘇省第七民教區社教研究會第一

屆大會之決議案

(甲)公民類

1. 原提案：本區各社教機關公民訓練應由省館編訂實施方案，使各縣遵行，以求劃一，而便實施案。 公民訓練應擬訂整個而有系統之計劃，切實辦理，以廣效能案。

由社教輔導機關(省民教館)製定公民訓練綱要案訓練方法，以爲各縣社教機關施行之準則案。 各縣民衆教育館，應於基本施教區及推廣區內設立民衆講堂，由省教館擬具訓練大綱及材料，以便實施案。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決議：請省徐民教館擬定公民訓練實施方案，交由各縣社教機關辦理並由省徐民教館擬定表式及徵集意見與注意事項，分發各縣社教機關，由各縣社教機關提供編製方案具體意見。

(公民類第二案併入特別類第一案討論。)

2. 原提案：實施公民訓練，可否由省館編製課本及綱要分發各縣以資應用案？

決議：由省民教館編製公民訓練綱要，分發各縣，各縣遵照綱要輯定教材，以資應用。

3. 原提案：各縣保甲業已編組完竣，可否由各縣民衆教育館對於保甲長先行予以公民訓練案？

決議：通過由省民教館呈請教民兩廳轉令各縣政府民

農教育館辦理各該館基本施教區保甲長訓練事宜。

4. 原提案：公民教育應利用電影實施案。

決議：通過由本會呈請教育廳轉令本區各縣於教育經費總預備費項下各撥八百元購置教育電影機器一套，以備應用。

5. 原提案：社教機關應指導農民織組各種合作社，以資實施公民訓練案。

決議：不討論。

6. 原提案：公民教育應以戲劇為實施的工具案。

決議：通過辦法改定如下：

- 一、劇本由省民教館編輯分發應用。
- 二、劇社由各縣社教機關組織。

7. 原提案：請決定公民訓練中心作業案。

決議：通過建議省民教館於編輯公民訓練實施方案時確定之。

乙) 生計類

8. 原提案：擬請省館將輔導區內各縣所指導之合作社劃一簿籍格式，統一訓練目標案。

決議：不討論。

(丙) 語文類

9. 原提案：擬請省館統一各縣民校教材案。

決議：通過請省民教館於最短期間參照提案所列辦法辦理之。

10. 原提案：呈請省政府轉飭各縣長以政治力量強迫婦女入學案。

決議：不討論。

11. 原提案：民衆學校學生畢業後，往往不安本業，甚而流為無業，今後辦理民校，應多作服務的精神及生活技能的指導，以資補救案。

決議：原案通過。

12. 原提案：在基本施教區應實行強迫識字案。

決議：不討論。

13. 原提案：各縣民衆學校本年度應增加保甲教材俾便民衆瞭解保甲意義案。

決議：通過由省民教館與銅山縣民教館會同編製。

14. 原提案：民衆學校修業期限定為四個月，似嫌短促，應否展長？請公決案。

決議：遵照民衆學校規程，由各縣斟酌各地農閒情形延長之。

(丁) 特別類

15. 原提案：本會應呈請民教兩廳轉令徐屬各縣縣政府遵照教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決議案實施政教合一，以增進民教效率案。呈請省府令飭各縣長早日實現「政教合一」案。推行公民訓練應用政教合一案。各縣

社教機關施教區內之鄉鎮長及保長由各該社教機關主管

人員兼任以便施行公民訓練案。 欲謀施教區內各項

工作效率特大，非政教打成一片不可。本會可否呈請教育廳轉請省政府核准民農教育館長兼鄉鎮長以資試行，

？ 上五案及公民類社教機關基本施教區內之兒童，青年，成人及婦女，均應以政治力量使之加入該中心機關所指導之各種團體，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由本會呈請教育廳轉令各縣准民農教育館

長兼任各該館施教區鄉鎮長。

16 原提案：本區各縣社教機關人員，應積極實行訓練案。 決議：不討論。

17 原提案：實行政教合一的機關所舉辦事業之名稱，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規定名稱，應以經費之來源為根據。

18 原提案：本區社教機關應充分利用無線電播音，以推行教育案。

決議：通過辦法規定如下：

1. 各縣社教機關酌量經濟狀況，置備收音機。
2. 各縣社教機關，置備收音機，由省民教館代辦。

91 原提案：請政府明令規定各地方自治公安機關對社教應負之責任，並切實推進社教，務期通力合作，以謀社教之普遍發展案。

決議：原案通過。

20 原提案：社會教育應與學校教育打成一片，以圖增加推進力量而宏實施效率案。

決議：原案通過。呈請教育廳採擇施行。

21 原提案：各鄉村小學應就附近三里內村莊劃為學校區，凡區內民衆宜利用星期日召集訓練案。 決議：保留。

(戊) 輔導類

22 原提案：擬請省徐民教館於本民教區內各縣各設一實施區以資切實輔導案。 決議：原案通過。

決議：原案通過。

23 原提案：擬函請江蘇省農民銀行徐州分行於本區無分行各縣各設辦事處，以便提倡合作事業案。 決議：原案通過。

(己) 圖書類

24 原提案：編印本區社會教育案。

決議：原案原則通過。辦法交由省民教館酌辦。

25 原提案：各縣社教機關應聯合本縣重要機關，編印本縣概況，以為各項事業實施之參考及增進民衆對地方之認識案。

決議：不討論。

(庚) 體育類

62 原提案：各縣體育場應採集當地民衆遊戲材料，加以改善，以期增進民衆體育案。 決議：原案通過。

27 原提案：如何提倡鄉村體育案。

決議：本會可否呈請教育廳規定第四屆全省業餘運動大會，在徐州舉行案？
決議：原案通過。

臨時動議

29 社教機關人員應有相當組織，以圖進修，且可求工作效率增進，究應如何辦理案？（睢甯縣立農教館館長沈化成提）

決議：開辦本區社教下級幹部人員訓練班，由省民教館呈應核示。

30 流動教學教材大會應推專人負責編輯案。（同）
決議：不討論。

31 大會應呈請教育廳辦一有關農家副業專門人才訓練班，以便推進農家副業案。（同上）
決議：合併於第二十九案辦理。

32 農教館館址多設於人煙稠密之鎮集上，對於商民施教區多不便，可否將基本施教區劃在鎮集以外之農村案。
（同上）

決議：不討論。

33 各案之農場及農業推廣所，可否呈請教育廳一律併入農民教育館案？（同上）

決議：不討論。

江蘇省第七民教區社教研究會集團訓練保甲訓練中心討論會決議案

一件：如何確定本民教區集團訓練各項簡章及實施綱要案

決議：根據省徐民教館指導組織之各實施區市民（鄉村）改進會簡章改進會聯席會議簡章各實施區勵志團簡章勵志團訓練綱要各實施區兒童自治團簡章兒童自治團訓練綱要及上屆第七民教研究會推定之公民訓練實施方案起草委員會起草之江蘇省××縣××民教館婦女會簡章婦女會訓練辦法修正通過

一件：如何規定本民教區各社教機關指導組織之勵志團團歌

決議：以省徐民教館所製定之民衆歌為勵志團團歌

一件：如何實施本民教區各社教機關指導組織之勵志團軍事訓練案

決議：1. 呈請教育廳對第七民教區各社教機關人員施與軍事訓練，2. 呈請教育廳咨全省保安司令部令各縣保安隊隨時協助各該縣社教機關實施軍事訓練

一件：本民教區各社教機關指導組織之勵志團團員敬禮如何規定案

決議：1. 整隊時依照省徐民教館規定之勵志團敬禮姿勢，2. 平時行鞠躬禮

一件：本民教區各社教機關指導組織之勵志團證章如何規定案

決議：緩議。

一件：統一第七民教區勵志團番號擴大勵志團訓練教程俾

加緊全區青年訓練以奠復興民族基礎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一件：第四屆全省運動會擬請在徐舉行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一件：請廳方規定以實踐新生活爲民衆集團訓練之主要工作案

決議：原則通過由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研究輔導部擬定辦法呈廳核准施行。

一件：請省徐民教館積極編輯民校教材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一件：請於第七民教區設立縣立實驗農民育館案

決議：緩議

一件：請設立省立徐州體育場案

決議：由省徐民教館呈請教廳

2. 談話會——分區研究會閉會後，復召開本輔導區各社教機關主任人員談話會二次，以商討各項問題，並推近本區社教工作。第一次二十三年一月，召開黃口談話會，出席豐，沛，蕭，碭等四縣社教機關代表十四人，討論議案十一件。第二次於二十三年六月召開運河談話會，出席睢甯，灌雲，銅山，宿遷，邳縣，東海等縣社教機關代表九人，討論議決案十七件，兩次決議案件，一併附到如左。

(一) 江蘇省第三民教區社教研究會黃口談話會決議案

1. 統一目標實施工作案

決定：確定目標爲生計指導，公民訓者，及語文教

學三項。

2. 統一各館組織，以便相互研究及推行案。

決定：各館均改設生計，訓練，教學，等三部。

3. 限期組織合作社，以調劑農村經濟案。

決定：各民教機關尙未辦合作社者，統限於三月底各指導成立二處；其已成立者，則整理之，遇必要時，得函請省民教館派員前往協助之。

4. 在本學期，各館加緊組織民衆案。

決定：各館於本年三月底，均成立地方改進會及勵志團。

5. 切實訓練民衆生活知能，以便推行教育部民教委員會決議民教實施途徑案。

決定：通過由各館積極確切實施。

6. 訓練下級幹部人員，應如何積極確切實施案。

決定：於本年三月一日開辦，學員由各縣社教機關保送名額定爲三十名

7. 教育電影如何推行案。

決定：由省立徐州民教館函請各縣教育局或縣政府在各館經常費項下扣洋若干，合力籌辦一具。

8. 各館應積極肅清文盲案。

決定：各館均縮小基本施教區，以合於最小規定爲限度，於二年內肅清區內文盲。

9. 聯合購辦處應如何積極籌辦案。

決定：暫先聯合購辦下列各件，由省徐民教館將價

目函告各館，各館視需要多少，分別購辦。
一，痘苗，二，種痘運動圖畫，三，樹苗。
10 統一各館社教服務人員制服及徽章案。
決定：通過，徽章照省民教館式樣；制服限用土布。

11 下屆談話會日期及地點案。

決定：四月中旬在黃口舉行。

散會 下午七時。

(二) 江蘇省第三民教區社教研究會運河談話會決議案

1. 灌雲民教館提：請省民教館對於各縣提倡副業積極設法輔導案。
決定：先從介紹改良雞種做起，由省民教館負責。

2. 灌雲民教館提：呈請教育廳令飭各縣民教中心機關基本施教區境內各中小學校，一律附設民衆學校，協助辦理民衆識字教育，以便如期完成普及識字教育之功令案。
決定：由各縣民教中心機關自行與本地各學校各機關商洽辦理。

3. 宿遷埠子集農教館提：呈請教廳規定社會教育機關休假期，以資遵循案。
決定：通過。

4. 睢甯農教館民教館合提：呈請教育廳規定各縣設立社教機關最少數目及標準經費，通飭遵行案。
決定：通過。

5. 睢甯農教館提：擬請省民教館推派專員，巡迴指導

本區社教機關辦理合作事業案。

決定：由省民教館儘量設法辦理之。

6. 宿遷縣民教實區區提：呈請教育廳嚴令各縣轉飭地方行政機關，切實協助社教機關事業遵行案。
決定：修正通過。

7. 省民教館提：統一各館工作目標案。

決定：各館工作目標一律分爲政治，經濟，文化等三方面，但工作進行時仍須注意打成一片。

8. 省民教館提：統一各館組織系統案。

決定：各館組織一律分設教學，訓練，生計等三部，總務事項由館長兼辦，不另設部。

9. 省民教館提：各館工作消息請按期送交本館輔導委員會，以使彙集披露案。
決定：通過。

10 省民教館提：本區各縣社教同志應踴躍加入中國社會教育社，共謀社會教育發達案。
決定：通過。由省民教館輔導委員會通函各縣，徵求加入。

11 省民教館提：本年度各館實施標準工作經過及結果，與最近概況，請撰製報告，以便彙編發表，藉供參攷研究案。
決定：通過。

12 省民教館提：各館生計及識字調查結果，請各賜寄本館份，藉作研究資料案。
決定：通過。

13 省民教館提：各館如何聯合購辦防疫藥品及宣傳品案。

決定：由省民教館輔導委員會函詢各館需用數量，聯合購辦之。

14 省民教館提：本區社教工作人員進修事宜應積極進行案。

決定：本年秋季第三區社教研究會舉行第二屆大會時，決敦聘專家蒞會講演。

15 主席臨時動議：查運河站交通便利，且製造玻璃所需各種原料產地距此亦均甚近，實為設立玻璃製造工廠最適宜地點，本會應建議建設廳，實業部，全國經濟委員會，請在運河站辦玻璃廠案。

決定：通過。

16 濰雲民教館臨時動議：呈請教廳准予各縣城市民教館劃城外附近鄉村為基本施教區，以期增加教育效率案。

決定：通過。

17 下次談話會日期及地點案。

決定：九月間在新浦召開談話會，並籌商分區研究

會二屆大會事宜，推定武可相就近先事籌備。

(三) 第七民教區幹部人員訓練班——關於本區社教人員訓練班動機；緣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民教區開第一屆社會教育研究會時，全體會員咸認為本區社教工作同志意見有統一必要，因有呈廳請求辦理社教幹部人員訓練班之

決議，嗣因未獲批准，遂行擱置，迨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本館輔導區開第二屆社教研究會時，又經提出，未予討論，二十四年六月間開第三屆社教研究會，又經提出，經大會決議請本館辦理各縣社教機關職員訓練班，在本館方面，亦深感欲調整本區各縣社教工作同志之步伐，統一本區工作同志之意見，在得同一的方法，同一的動向之下，去努力奮鬥，以爆發民教的火花，顯示民教的機能，也非招集全區社教工作同仁，聚集一處，在同一理論同一範疇下，共同去活動，去探討不可，故本館研究輔導部乃依據最後一次決議，在二十五年度上學期擬訂本區各縣社教機關幹部人員訓練班計劃，呈廳核示，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接奉指令准予照辦，於是該班活動的序幕，於焉以啓。

本館接奉廳令後，即快郵通知各縣社教機關保送人員

於十月二十八日報到，二十九日即正式上課，計出席受訓學員銅山九人，豐縣五人，邳縣六人，陽山三人，沛縣四人，睢甯二人，并計三十一人。訓練課程分室內研究及鄉村實習，室內研究在使受訓學員明瞭本館設施動向，鄉村實習在使受訓學員參加本館各項事業活動，俾從實際工作獲得應用的方法和經驗。室內研究課程包括民教人員修養，勵志團，民衆學校設施法，聯村自衛團，衛生教育，農業推廣，合作指導，農業倉庫，民衆圖書館，改進會，副業指導，兒童自治團，體育指導，婦女會，收音機管理，貧民貸款，保甲指導，簡易治療，改良私塾學習。訓練時期規訂三週，第一週為內室研究，第二第三兩週為鄉村實習，至十一月一日結束，總觀此次訓練結果，成績尚好，

因訓練時注重實際問題的討論，避免空泛理論研究，故每個學員都覺饒有興趣。

(四)巡迴施教——巡迴施教工作，分教育電影與展覽二項。關於教育電影，全區已巡迴兩次，所映影片有：「國風」「小天使」，「飲水術生」，「提倡種棉」等，本學期擬巡迴放映者有：「鐵鳥」，「衣服清潔」，「春日」，我們的「首都」，及「西湖」等片。關於展覽，原為本館利用形象施教的工作，其步驟先擬訂方案，其次依照方案搜集並製作展覽物品，然後定時擇地舉行展覽。展覽物品有模型，圖畫，平面剪貼書寫，圖表，畫冊，畫報，照片等共十餘類。展覽之性質有八種，而以下列數種展麥尤為重要。(一)農事展覽：關於農事展覽物品標本有覽作，家畜，農具，林木，農產製造，農事統計圖表等六七百種。(二)新五毒展覽：平面畫四十六幅，實物四十八件。(三)除三害展覽：圖畫四十四幅，圖表二十二件，實物模型七十九件，書寫類十一件。(四)九一八展覽：內容分二部份，第一部份自甲午戰爭起至，「九一八」止之日本侵略中國的史實；第二部份為九一八事變之原原本本。展覽工具，亦為繪畫，模型，剪貼，書寫等四類。(五)兵工築路展覽：照片四十三幅，繪畫四十一幅，兵工小日報十六期，模型五十四具，實物四件。

以上各種展覽，除在本館各實施區內舉行外，依照本館巡迴施教辦法，計在本輔導區內之礪山，蕭縣，邳縣等處，共舉行流動展覽十次。

(五)視察輔導——二十二年下學期，於第三民教區內各縣

視導一次，二十三年下學期，於第三民教區內各縣視導一次，二十五年下學期各縣教館改為中心民校，又實行視導一次，每次視導，除隨時加以指導外，並均有報告呈應備核。

(六)代辦施教物品——依本輔導區各社教機關環境及工作上之需要，隨時由本館聯合各館代為置辦各項施教用品，如畫報，痘苗等。

(七)民校工作討論會——本館為集思廣益，交換意見起見，特於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銅山縣民校工作討論會，召集銅山縣民校工作人員，集會一堂，報告實施困難及討論改進辦法。會議時間共計三天，討論議案二十餘件之多，在這三天會議期間，各會員精神，都很緊張，並都開誠佈公供獻實際經驗，發表正當主張，故會議結果，非常良好，其開會經過情形，簡略如下：

第一日(十五日)上午八時在本館民衆草堂舉行開幕典禮，各機關代表及會員相繼蒞會，計到會者有陸軍第二師政訓處主任方濟寬先生，銅山縣國民軍訓練總隊長麻懷德先生，江蘇第九區專員公署代表虞克裕先生，銅山縣黨部黨務整理委員常務委員戴志強先生，銅山縣政府代表汪兆熊先生，江蘇省徵兵師管區錢司令代表，銅山縣教育局代表劉天展先生，本館代表徐毓生先生及武裝整齊，精神奕奕之會員四十餘人。九時半禮成，十時舉行第一次大會，由趙光濤先生主席(徐毓生先生代表)，各區民校校長推定代表報告工作，十二時休會，下午一時開第二次大會繼續報告工作，報告完畢後，推舉提案審查委員七人。繼由汪兆

熊先生講演，講題為「從江西特種教育說到本縣民校的教材和教法」，講詞見一一二期教育新路。

第二日(十六日)上午八時繼續在民衆草堂舉行第三次大會，由汪兆熊先生主席，首請提案審委員會代表徐毓生先生報告審查經過，繼即開始討論提案，十一時半將行政組，經濟組兩類議案決議通過，十二時休會。下午二時繼續開會，至五時半始將各組提案討論完畢。

依照預訂大會日程，第三日(十七日)上午為學術演講，事前由會敦請邵漢元先生講「國民經濟建設與勞動服務」，由八時至十時演講完畢，全體會員到本館農民生活學校參觀，參觀前由徐毓生先生敘述該校立校精神及最近設施。十一時參觀學生內務及軍事訓練，並在農校午餐，下午參觀白雲山新校舍及農場，三時借農校鎗枝作軍事實習，由個別訓練至排教練，四時返回民衆草堂舉行閉幕式。

綜觀此次會議經過，大家都抱研究態度，盡量發表意見，所以每一問題的解決，都獲有具體辦法，此頗值得欣慰，此外，開會時承邵專員，汪科長蒞會講演，更給本會生色不少。

5. 組織壯訓指導委員會——本館念五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時，聯合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江蘇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江蘇省第九區壯訓指導委員會，以為本區壯訓工作之諮詢機關，其主旨在指導師資學術，及協助政府推動壯訓工作之進展，而謀效率之增進。該會組織，採委員制，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擔任之，委員十五人，由主任委員分別函聘，並設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

員之命總理一切會務，同時為辦事便利起見，分設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學校行政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兼受總幹事指導，掌管各該股事宜。除軍事訓練，及學校行政股由保安司令王不承專員公署秘書周小溪分別擔任外，政治訓練股主任則由本館館長擔任。該會組織簡則如下：

江蘇省第九區壯訓指導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江蘇省第九區壯訓指導委員會，由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江蘇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及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三機關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為本區壯訓工作之諮詢機關，以指導師資學術，及協助政府推動壯訓工作之進展，而謀效率之增進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組織採委員制，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擔任之，委員十五人，由主任委員分別函聘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總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分設左列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兼受總幹事之指導；掌管各該股事宜。

一，政治訓練股——掌理各級民衆學校關於壯丁政治訓練之一切疑難問題解答指導事宜。

二，軍事訓練股——掌理各級民衆學校關於壯丁

軍事訓練之一切疑難問題解答指導事宜。
 三、學校行政股——掌理各級民衆學校關於學校行政之一切疑難問題解答指導事宜。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各股視事務之繁簡，得設幹事若干人協助主任處理各該股事務。

第八條 本會總幹事各股主任及幹事等各職員，均由主任委員就與本會有關之三機關職員中聘定之。

第九條 本會每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本會所需各項會用，就有關機關所担任之職務，

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度 館輔導區各縣社教機關概況表

由各該機關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十一條 本會會址暫設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第十二條 本簡則有未盡善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由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准備案後施行

三、輔導區內各縣社教機關概況

本輔導區域範圍，縮小或擴大，幾經變遷，是以本館所輔導之社教機關亦因輔導區域範圍之大小而有增減，同時教育因需要而產生，因亦需要而有變更，本輔導區域內，各縣社教機關概況自二十二年度起，至二十五年度止，列表如下：

縣 別	社教經費 全年百分比	區域變遷	機 關 名 稱	主管人姓名	機關所在地	備 註
銅 山	22.317.06元	二十一年度 本館輔導區 稱第三區二 十三年度改 爲第七區該 縣始終屬輔 導範圍	銅山縣立民教館	葛子霞	城內公安街	
	12.2%		柳泉農民教育館	李鐘鳴	津浦路柳泉	
			鐵管簡易農教館	王化邦	城南鐵管	二三年改爲農民教育館館長孫恭
			鄭集簡易農教館	李永昌	鄭集	二一年改爲農民教育館館長黃紫封
			銅山公共體育場	吳怡虹	城南雲龍山下	
			銅山縣圖書館	李潤周	城內公園內	
			銅山縣立公園	高凌涯	城內	
			灘頭簡易農教館	邵澤謨	徐東東灘頭	

縣 沛					縣 蕭		縣 豐								
17,018.54元					14,615.31元		23,898.12元								
149%					15.5%		21.1%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沛縣圖書館	青墩寺民教館	夏鎮民衆教育館	鹿樓民衆教育館	孔廟民衆教育館	蕭縣農民教育館	蕭縣民衆教育館	第五民教區中心民衆學校	第二民教區中心民衆學校	豐縣公園	民教實驗區	華山農教館	趙莊集民教館	店子民教館	城中民教館	公共體育場
張玉芝	張益青	苗敬一	閻希烈	張馥亭	尹耕野	張祚倫	黃蕙玉	蔣天錫	馮桂森	馬漢勳	渠時彬	孫基武	李坤若		
城內	青墩寺	夏鎮	鹿樓	孔廟	城內	城內	常店	城外東南隅	楊樓	華山	趙莊集	王店子	城內	城南	
							此中心民校重在識字其性質與現在民校不同	此中心民校重在識字其性質與現在民校不同							

遷 宿				縣 邳				甯 睢				山 陽			
10,609.00元				10,130.66元				9,526.62元				13,085.93元			
14.4%				14.1%				17.3%				154%			
現屬淮陰省 民教館輔導				二十二年 屬本區二十 三年度屬東 海區二十四 年度復屬本 區				全 右				全 右			
實驗農民教育館	民衆教育實驗區	嗣晤農民教育館	埠子集農民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	官湖圖書館	土山農民教育館	鐵佛寺農教館	民衆教育館	農民教育館	公共體育場	農民教育館	縣立圖書館	民衆教育館	農民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
耿正齋	盧耀魁	張憲坡	羅式銀	劉雨生	顧岐山	王爾俊	周有台	陳英華	劉高棠	張明遠	王子陵	魏近禮	倪 昶	張慎典	王克明
順河集	阜河	王莊	埠子集	城內小關廟	官湖鎮	土山鎮	鐵佛寺	東林鄉	城內	城東關外	高作鎮	城內三元官	城內	權集	城內

二十五年年度第七民教區各縣中心民校概況一覽表

銅						別縣
第一區中心民校	第二區中心民校	第三區中心民校	第四區中心民校	第五區中心民校	第六區中心民校	校名
城內公安街	銅山柳泉	銅山鄭集	銅山敬安集	銅山苗家山	銅山侯集	校址
二四年八月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成立時期
孫榮	胡璉	張德一	朱學讓	劉金銘	王克武	校長姓名
一〇五六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經費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教員數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已訓練壯丁數
						備註

榆 轄	雲 瀘	海 東
13,391.98元	14,737.90元	5,670.00元
15.0%	15.40%	15.5%
現屬東海省 民教館輔導	現屬東海省 民教館輔導	現屬東海省 民教館輔導
青口民教館 沙河民教館 實驗農民教館	農民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 農民教育館
李傳瑾 馬廠	唐樸恩 楊家集	武可桓 城內
謝傳良 青口	余守銘 劉頂	顏振流 城內

縣 邳							縣 蕭					山 礪				
第七區中心民校	第六區中心民校	第五區中心民校	第四區中心民校	第三區中心民校	第二區中心民校	第一區中心民校	第五區中心民校	第四區中心民校	第三區中心民校	第二區中心民校	第一區中心民校	第五區中心民校	第四區中心民校	第三區中心民校	第二區中心民校	第一區中心民校
邳縣鐵佛寺	邳縣岔河鄉	邳縣宿羊山	邳縣八義集	邳縣八路鄉	城南戴倉屋	城內孔廟	蕭縣醴泉	蕭縣黃口	蕭縣袁圩	蕭縣瓦子口	蕭縣城內	礪山郝寨	礪山謝集	礪山周寨	礪山崔樓	礪山土山
同	同	同	全	全	全	二四年七月	全	全	全	全	二四年七月	全	全	全	全	二四年七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劉高棠	全	路永平	王範聰	杜慶西	張基延	陳訓	孫善同	陳如燧	李凌雲	孟昭琳
同	同	同	同	全	全	八六四、〇〇	全	全	全	全	一〇五六、〇〇	全	全	全	全	一〇〇一、〇〇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〇〇	右	右	右	右	〇〇	右	右	右	右	〇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區中心民校現任校長劉敬五為區中心民校現任校長王範聰									

甯		睢	
第一區中心民校	城南玉皇閣	第二區中心民校	高作鎮
第二區中心民校	沙集	第三區中心民校	大李集
第三區中心民校	桃園	第四區中心民校	桃
第四區中心民校	大王集	第五區中心民校	占
第五區中心民校	城同	第六區中心民校	魏
第六區中心民校	右倪	第七區中心民校	周道中
第七區中心民校	同	第八區中心民校	同
第八區中心民校	右		
	一		
	二		
	四		
	〇		

四、研究輔導部章則選錄

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二十五年度輔導第七民衆教育區社會教育計劃

第一、說明

- 一、本計劃遵照 省教育廳頒發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及教育學院輔導各縣社會教育辦法訂定之
- 二、本民衆教育區遵照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及教育學院輔導各縣社會教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爲銅山、沛縣、豐縣、嶧山、蕭縣、邳縣、睢甯等七縣。
- 三、本年度以按月出發視察輔導本館區內所屬各縣之社會教育事業并以視察輔導壯丁訓練爲中心工作
- 四、本計劃之實施由本館研究輔導部負責辦理遇必要時得

會同本館各部區辦理之 第二、原則

- 一、遵照 應頒各項法令及實施方案爲輔導標準
 - 二、輔導當寓於研究之中以提高本區各縣社教工作人員之程度促進社教事業之改善與發展
 - 三、輔導當領導本區各縣社教同志本合作精神集中力量在統一意志同一步驟下共同努力
 - 四、輔導當以身作則少作消極的批評與指謫多爲積極的示範與輔助
- 第三、目標
- 一、視察輔導本區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以考核其成績按月呈報 教育廳
 - 二、調查本區各社教機關所處之經濟的文化的政治的社會的背景以指示本區各縣社教特殊之需要及其趨向

三、提高社教工作人員之程度指導本區社教之改進方法
 四、督促本區各縣社教機關勵行 應頒各種實施方案及法令

五、領導本區各縣社會教育機關從事研究及實驗各項特殊問題

六、介紹本館試驗有效之實施資料

第四、事業

遵照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及教育學院輔導各縣社會教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舉辦下列各項事業：

一、調查并統計本區內社會教育狀況

甲、調查事項：

1. 各縣社教機關狀況調查
2. 各縣社會教育調查
3. 其他各項特種調查

乙、統計事項：

以調查所得編製下列統計：

1. 本區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一覽表
2. 本區各縣社會教育經費比較表
3. 本區各縣社教工作人員年齡性別資格待遇進退等統計比較表
4. 本區應受訓練壯丁及本年度實受訓練壯丁統計表

丙、辦法

5. 其他各種統計表
1. 調查應用各項表格及說明書均由本館研究輔導

部印發

2. 調查方法或用通訊方法由各機關填報或由本館社會教育輔導員實地視察時負責調查
3. 統計整理工作由研究輔導部主持之
4. 統計結果除製表陳列外并另發行專刊分發各縣各社教機關作實施及研究之參考

二、關於視察及輔導本區社教機關事業事項

甲、視察事項

1. 由研究輔導部主任及幹事每月分頭出發視察各縣社教機關

2. 視察員出發視察時同時攜帶調查表格實地調查及統計

3. 視察後輔導員應作有詳細之系統報告按月呈報教育廳備核并在輔導通訊刊物上發表

4. 於本年度終了時應編造輔導總報告呈報 教育廳備查

5. 本年度內以視察輔導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二次為最低限度其日程另訂之

6. 視察各縣社教機關對於各縣社教主任人員之進退事業之改進得開具意見呈請 教育廳採擇施行

乙、輔導事項

1. 舉辦鄉鎮民校為本區各社教機關之模範
2. 辦理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實習及訓練事宜

丙、研究事項

3. 介紹并推廣各縣社教機關施行有效之辦法
 4. 輔導員至各縣視察時得召集中心民校校長鄉鎮民校校長及教員舉行討論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受訓之民衆作精神講話或分組談話
 5. 按縣按區召集中心及鄉鎮民校舉行大檢閱以示比較而資策勵
1. 編印輔導刊物——由本館研究輔導部編印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內各中心民校鄉鎮民校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
- 子、編輯輔導通訊——利用本館原有輔導通訊刊物教育新路其內容包括(1)本區各縣社教機關輔導報告(2)本區各縣社教機關狀況及優良設施之介紹(3)本區各縣社教機關事業之調查統計(4)各種社教問題之通訊研究(5)本區各縣社教機關之消息
- 丑、編輯民校補充材料——由研究輔導部搜集關於農事及副業改良之材料編印教材分發本區各縣民校作爲補充讀本
2. 通訊討論——通訊討論其範圍如下：
- 子、關於本區各縣社教行政及事業之疑難事項
- 丑、關於本區社教理論及實際問題之詢問及討論事項
- 寅、關於本區社教工作人員之施教感想及心得
3. 指導本區社教工作人員之進修——真實之理論

固必於實行中得來若不於過去各方面實驗之記載中去查考印證則仍嫌有智窮技拙之弊故本館對於指導本區社教工作人員之進修除對各縣因事因人因時制宜外本館同仁既負有實驗研究之責故於進修方面特規定以下各點：

項事業之書籍雜誌

丑、凡讀某項事業之書籍雜誌均須在本館紀念週作研究報告并在輔導刊物上發表

寅、担任紀念週研究報告者由各單位事業管理者輪流担任并由研究輔導部指定之

4. 關於召開社教分區研究會事項——其辦法俟省教育廳頒發後另訂之

第五、附則

第五、附則

一、實行以上計劃除研究輔導部負責主持外本館各部區均負輔助之責

二、本計劃所有未盡事項遵照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及教育學院輔導各縣社會教育辦法辦理之

三、本計劃呈請 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研究輔導部辦事細則

一、本部依照本館組織綱要第四條第四項組織之。

二、本部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各若干人。

三、本部主任秉承館長，總理全部事宜。幹事商承主任分掌各該股事宜。助理商承主任，協助幹事辦理各該股事宜。

四、本部依照本館組織系統，分研究、輔導、調查、統計、展覽、五股。各股所任職務列舉如下：

甲、研究股

1. 主持本館及本輔導區研究會提交之各項專題分配研究事項。
2. 與本輔導區各社教機關通訊研究事項。
3. 會同各部，主持各實施區實驗研究民衆教育實施方法事項。
4. 關於本館刊物編輯事項。
5. 關於本館職員進修事項。
6. 辦理各地機關、團體訂購、交換、購閱本館刊物事項。
7. 輯集及校審各部區研究材料，實驗報告，工作消息事項。
8. 辦理本股各種工作統計報告事項。
9. 其他臨時編審事項。

乙、輔導股

1. 本區各縣社教機關視察輔導事項。
2. 召集本區社教研究會事項。
3. 本輔導區社教人員進修及訓練事項。
4. 主持本區各縣流動展覽事項。
5. 關於本區各縣縣政府或教育局及社教機關對民教諮詢事項。
6. 處理輔導工作統計報告事項。
7. 關於輔導工作其他事項。

丙、調查股

1. 關於本館各項事業調查事項。
2. 關於本輔導區各縣社會教育調查事項。
3. 徵集本輔導區各縣社教機關各項調查材料事項。
4. 輔導各社教機關生計識字以及其他各項調查事項。
5. 其他各種特種調查事項。
6. 編制各種調查報告事項。

丁、統計股

1. 關於全館各項統計表冊調製事項。
2. 關於本館各項事業統計事項。
3. 關於本區各縣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4. 關於本區各縣社教機關各項統計之整理比較事項。
5. 其他特種統計事項。

戊、展覽股

1. 各種展覽之設計佈置事項。
2. 展覽品製作，收集及保管事項。
3. 本館主任兼任民衆教育輔導員，負責視察輔導第七民教區各縣之社會教育，并按月編製報告呈應備核。
4. 遇有本部全體職員必須共同參加之工作，其職務由主任臨時分配之。
5. 本部每月開部務會議一次，全體職員均須出席。
6. 本部特設研究會議及輔導會議，其規程另定之。

九、本細則經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江蘇省第七民衆教育區各

縣社教機關幹部人員訓練班章程

練班章程

(一)名稱 本班定名為「江蘇省第七民衆教育區各縣社教機關幹部人員訓練班」(簡稱本班)

(二)宗旨 本班宗旨，在於訓練各縣社教機關服務人員，藉以促進本區各縣社會教育之發展。

(三)設立 本班由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呈准江蘇省教育廳設立，並負責辦理之。

(四)組織 (甲)本班設主任一人，經理全班事務，由本館館長兼任之。

(乙)本部設教導及總務二部，分掌教導及總務事宜，各部分設主任一人，教務員，事務員各一人，均由主任聘任之。

(丙)教導部下設導師三人，負教學研究及指導學員之責，由主任聘之。

(丁)本館設教務會議，由各部主任及全體導師組織之，以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班重要事務，其會議細則另訂之。

(五)期限 本班訓練期限，定為三星期，期滿後經考查學業及實習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發給證明書。

(六)教師 本班各科教師，均由主任聘請本部職員担任之。

(七)學員 (甲)本班學員暫定為四十名。

(八)課程 本班課程規定如下：

(甲)語文教育組：

1. 民衆學校設施法 四小時

2. 民衆圖書館設施法 四小時

3. 改良私塾設施法 一小時

(乙)公民教育組：

1. 集團訓練設施法： 二小時

子、鄉鎮改進會 二小時

丑、聯村自衛團 二小時

寅、青年勵志團 二小時

卯、婦女會 二小時

辰、兒童自治團 一小時

2. 保甲指導 二小時

3. 衛生教育設施法 二小時

4. 民衆體育設施法 二小時

5. 無線電收音機管理法 二小時

(丙)生計教育組：

1. 合作指導 四小時

2. 農業倉庫設施法 三小時

3. 農業推廣 三小時

4. 副業指導 三小時

5. 貧民貸款設施法 二小時

(九)實習 (甲)本班以本館為實習場所。

(乙)凡本區各縣社教機關均應保送各該機關職員一人或二人，入班受訓

(乙)本班訓練期間，以前一星期定為教學時間，後二星期定為實習時間

(丙)凡本班學員均分別派往本館各部區參加日常工作，以資實習，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十)待遇 1.各縣社教機關保送職員入班受訓，其往返川資由各該機關津貼之。

5.學員所需膳宿雜費，概由本館供給，其詳細預算由本館擬具，呈准 教育廳後施行之。

3.各縣社教機關職員在受訓期間，仍照支原職薪金。

(十一)地址 本班地址，在徐州壩子街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

(十二)附則 本章程俟呈報 江蘇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江蘇省第七民教區各縣民校

工作討論會組織簡則

一、本會以分縣研討本區各縣所屬區鄉鎮民校應行改進之事項以期增進壯丁訓練之效能為宗旨

二、本會由江蘇省徐州民衆教育館分別會同江蘇省第七民教區各縣縣政府召集之所有各該縣中心民校及鄉鎮民校校長教職員均為會員

三、本會研討期間暫定為三日其日期另定之

四、本會設主席三人由省民教館館長所在縣縣長及教育局長(裁局之縣設主席二人)輪流担任之

五、本會研討之範圍以各該縣各民校之實際問題為主除由主席交議事項外得由會員自由提出討論之但為便於研

討起見得分為左列二項：

甲、民校行政方面：

- 1.關於受訓壯丁之抽調事項
- 2.關於受訓壯丁之管理事項
- 3.其他關於民校行政事項

乙、民校教學方面：

- 1.軍事訓練事項
- 2.政治訓練事項
- 3.其他關於民校教學事項

六、在開會研討期間除膳宿費用由各與會會員自理外所有茶水印刷等費由省民教館担任之

七、本會開會日程另定之

八、本會在本區各縣城所在地每學年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九、本簡則呈請 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江蘇省第七民教區民教問題通

訊討論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 應頒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及教育學院輔導各縣社會教育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

二、凡本輔導區民教機關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參加通訊討論

三、凡本輔導區民教機關之服務人員均得個別提出問題通訊討論

四、通訊討論內容規定如下：

- 1.關於本輔導區民教理論與實際

2. 關於農村經濟之一般理論
3. 關於本輔導區之一般社會問題
4. 關於本輔導區民教人員之進修問題
5. 關於本區各縣社教行政及事業之疑難事項
6. 關於本區社教工作人員之施教感想及心得
5. 凡通訊討論問題均須用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研究輔導部印就之通訊討論片(通訊討論片由徐館印發)
- 六、凡通訊討論事項均由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研究輔導部處理
- 七、通訊討論結果暫由省立民衆教育館所出版之教育新路

通訊討論片式樣如下：

(一)發問片
正 面

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研究輔導部			寄 月 日	徐州壩子街 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	研究輔導部	發信前務請填寫清楚	姓 名	職 務	關 係	字 號
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研究輔導部							職 務			

此處貼
郵票二
半分

反 面

問題	見 意 題 問

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研究輔導部印

- 旬刊中增闢專欄以便披露
- 八、凡通訊討論之問題由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研究輔導部直接解答或藉教育新路公開討論
- 九、凡本輔導區服務人員如對於民教事業提出論文以供研究者當於教育新路中儘量發表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 十一、本辦法由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研究輔導部部務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 教育廳備案

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特設

江蘇省第七民衆教育館特設

教區各縣聯合

購辦處簡章

- 一、本館爲便利本區各縣社教機關購辦教具教材起見，特設聯合購辦處。
- 二、本處由本館研究輔導部主辦之。
- 三、凡屬第七區社教研究會會員均得向本處商請購辦。
- 四、本處購辦範圍，暫定

如左：

- 1. 改良品種，
- 2. 優良苗木，
- 3. 新式農具，
- 4. 防疫藥苗及用具，
- 5. 防除病蟲害藥品及用具，
- 6. 民衆學校教具教材及通俗讀物掛圖等，
- 7. 各種文具及展覽品，
- 8. 其他各種施教工具及材料。

(二)解答片

正 面

<p>江蘇省徐民教館研究輔導部寄</p> <p>月 日</p>	<p>江蘇省第七區民衆教育館問題討論片</p>
---------------------------------	-------------------------

此處貼
郵票二
分半

反 面

<p>解 答 意 見</p>	<p>問題</p>
----------------	-----------

字第 號

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研究輔導部製

- 五、凡請求本處代爲購辦各種施教工具及材料，須隨函將所需費用寄下，俟結算後，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 六、凡購辦時往返運輸郵遞等費用，概歸購主擔負之。
- 七、購辦物品有本區內各縣社教機關，或本館所能供給者，其價目得優待之。
- 八、本處代購物品，概不退兌。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正之。
- 十、本簡章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並呈報 教育廳核准施行